

 热点评论

别让家庭摄像头成隐私泄露工具

□ 史奉楚

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使用家庭摄像头时，需要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设置复杂的密码和口令、及时更新安全软件是必要之举

隐私权主要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个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在现代国家，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基本人格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和严格保护。而家庭摄像头所拍摄或收集的消费者家庭内部情况、人员活动内容的信息顺藤摸瓜，倒查始作俑者。

但要知道，个人隐私一旦被泄露，就不可能再恢复到之前的隐秘状态。如受害者家中的状况被他人散布到网络或者“直播”后，就可能被围观、下载、存储。即便责任人被查获、被追责，损害是不可逆转的。因此，商家更应做好防范措施，提升产品和传输服务的安全性，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这既是网络安全法赋予的法定义务，又是其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应尽职责。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应该为购买使用家庭智能摄像头的消费者提供安全的终端软件和数据传输服务，确保消费者隐私不被泄露，否则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导致用户信息被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能构成犯罪。而据报道，很多家用摄像头存在未加密数据传输、可横向控制、未对客户端进行安全加固、代码逻辑设计缺陷等安全风险。这让黑客很容易破解系统，让家用摄像头成为被他人操控的“肉鸡”，使用者的隐私在不知不觉中就会被泄露和散布。

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使用家庭摄像头时，需要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设置复杂的密码和口令、及时更新安全软件是必要之举。商家则应尽到更高、更强的安全保障义务，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水平。监管部门也有必要牵头制定数据传输加密、终端维护方面的强制性标准，避免因产品本身的问题导致家庭摄像头一攻就破。只有堵住泄露隐私的黑洞，才能让人们真正享受到科技进步带来的红利，而非成为家庭摄像头下的“裸奔者”。

（《法制日报》）

 八面来风

利用“中国优势”实现物联网跨越式发展

□ 潘晔 杨绍功

8年前，在美国提出“物联网”概念10年之后，我国才在江苏无锡设立传感网示范区，开始应用这一技术。尽管起步较晚，但是仅8年时间，中国就在全球率先实现了窄带物联网大规模商用，其国际标准由中国企业领衔制定。

物联网产业何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快速赶超，甚至局部实现领跑？刚刚在无锡闭幕的2017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展示了物联网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物联网产业发展较快的深层次原因来自于“三大优势”。

一是得益于政府支持力度大，中国物联网产业实现了局部跨越式发展。科技创新是“冷板凳”，需要有关政策的不断支持。中国一直把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在国家层面和示范地区持续推出鼓励和优惠政策。

二是得益于近14亿人的生活和生产需求，这是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后续优势所在。2016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700亿美元，同比增长21%，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千亿美元。为此有必要抓住这一机遇，以物联网应用带动产业发展，进一步形成竞争优势。

三是得益于人力资源规模大。物联网产业的全球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的竞争。全球物联网人才普遍缺乏，拥有更多人力资源才能快速发展物联网产业；谁拥有更多的人才，谁就能积蓄更大的发展后劲。

技术进步永无止境，产业发展不进则退。全球物联网时代正在引领新一轮信息化发展的大潮，发达国家纷纷进行物联网战略布局，物联网技术创新空前活跃，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取得一个单打冠军就沾沾自喜，更不能放慢脚步或有歇歇脚的想法。

与此同时，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物联网产业在芯片等核心技术上存在短板，软件也是弱项，标准体系有待于完善，因此也要保持警醒，利用“中国优势”，盯紧世界科技发展前沿，不断突破技术瓶颈，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实现物联网跨越式发展。（新华社）

两分钟开学典礼展现大学的自信

□ 王子墨

确实可以称得上“人文关怀”。这是一种榜样，更是一种应当，倘若让教职工和学生强顶暴雨在操场听上一两个小时的致辞，这才是难以理解之事。

见此新闻，网友不吝奉上赞美。校方临时的细微之举，也能博得赞美如潮，从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社会对大学的期待之深。公众是多么期望大学可以打破繁文缛节的“套路”，走向云淡风轻的境界。大学该承载的是社会最高规格的理想信念期待，就像中国科学院的校训“博学笃志、格物明德”。大学该展现的样

子，是典雅与厚重，求真与务实。因此，即便是一场意外缩短的开学典礼，也被置于改革语境中，被赋予了大学变革的期待。

从学生和公众的反应看，人们并没有觉得两分钟开学典礼“时间太短、留有遗憾”。相反，两分钟相比1小时，舆论效果甚至更好。用常理不难推断，倘若举办1小时的开学典礼，除了学校官方网站，大概是不会在舆论场域中留下多少痕迹的。这是否也是一种启发？其实，开学典礼的时间长短并不重要，情

感温度才更为可贵。这也足以启发各高校，或许有很多习焉不察的事情，其实都有相当大的改革空间，都可以置于“高校改革”的大背景下，加以重新梳理与斟酌。

网友为一场两分钟的开学典礼点赞，对高校来说，是鼓励也是鞭策。大学该呈现什么样子，在公众看来，即使是缩短了典礼的时间，也足够让人惊喜。那么，还有多少改革足以让公众感慨“这才是大学的底蕴”，相信广大教育工作者能够梳理清楚。（《光明日报》）

“延迟到账”的“漏洞”到底该怎么补

□ 朱昌俊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一直层出不穷。去年年底，各大移动支付平台相继推出延迟到账服务，似乎为避免遭遇电信诈骗提供了一份“后悔药”。近日，有读者向媒体反映称，自己虽然选择了延迟到账，但依然未能避免被骗。记者体验发现，在一些支付平台，所谓延迟到账功能，并不能实现撤销交易，一旦被骗选择转账，钱款依然会进入对方账户，只是延迟一段时间而已。（9月13日《北京青年报》）

延迟到账是为了给转账人设置“冷静期”“后悔期”，倘若在一定时间内发现问题，通过撤销转账以避免被骗。可到账是延迟了，却不能及时撤销转账，这无疑架空了“延迟到账”的制度初衷。就这点来看，不能及时撤销转账的延迟到账制度，当然需要及时改进。但如何补上这个显而易见的漏洞，需要合力推进。

必须承认，在现有规定之下，移动支付平台未设置及时撤销的程序并不算违规。去年9月相关部门发布的转账新规中，要求自当年的12月起，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转账服务应当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但对于设置撤销转账的补救措施，在现行规定中只是明确了“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这一类型，而对移动支付并未提出明确要求。而之所以未对移动支付明确作出“撤销转账”的要求，恐怕并非管理部门的一时疏忽。一方面，移动支付平台毕竟不同于银行机构，能否及时撤销转账，或涉及背后相关操作的权限问题，并非支付平台就能够单方面实施；另一方面，其实不少人已经想到，那就是转账可以及时撤销，是否也会衍生出新的骗局？

但是否就意味着这种做法足够合理？答案显然不是。应该看到，随着网络支付的普及，对于骗局的防范，也理应把移动支付作为重点，任由不能撤销转账的漏洞存在，已然是不负责的表现，也无异于对骗局的纵容。所以，延迟转账的漏洞需要补，关键是怎么补。比如，相关部门和支付平台首先理应对这种漏洞采取正视的态度，从规定层面对支付平台也提出统一要求；其次，在相关操作权限的问题上，管理部门、银行与支付平台之间建立起常规性的协作机制，避免仅仅因为撤销权限的问题，而掣肘移动支付的安全保障。再者，对于可能出现的骗局，也应该有对应的预防制度设计。

银行柜台转账也好，移动支付也罢，骗子不会因为渠道不同就放弃对骗术的钻研。那么相应的，在防骗上也理应统一口径，对于明显可见的安全漏洞，所有平台都应该无区别对待。“延迟到账”制度实施不到一年，支付平台未见“撤销转账”功能这一问题被提出，其实是未从现实的反馈，来完善是制度完善的一次契机，关键是相关主体都应有所正视。（《燕晚报》）

（本报言论只代表个人观点）

机器人法官断案你放心吗？

□ 刘琛

“如果离婚，小孩子的抚养权会判给谁？”面对当事人的咨询，四川崇州市法院的机器人“小崇”在与当事人进行几轮问答后，很快就给出了一份“孩子抚养权评估结果”。它的答案，与法官判决基本一致。有媒体调查显示，全国至少已经有半数以上省份的法院引入了人工智能，它们正逐渐参与法官办案的流程。

提高案件解决的效率，可以说是机器人进军法律审判领域的直接动因。比如，江苏苏州法院的“智能平台”应用5分钟就可以生成一份法律文书，给法官判案提供有效的参考。效率有了保障，公平断案对“铁面无私”的机器人来说也不在话下。在现实案件审理中，往往会遇到“类案不同判”的问题，而机器人不受主观情感影响，只是依据相关法律条文，更能做到“一视同仁”。同时，人工智能审判系统还可以根据大数据对判决过的案件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对相关案件给出最接近法律条文的判决建议，防止人工疏忽导致的冤假错案。

那么，机器人能不能成为合格的法官呢？现在说还为时尚早，或者说法官并没有那么好做。正如很多著名的法官多是上了一定年纪、有一定阅历的人，他们不仅读万卷书，还积累了足够多的知识和经验，以便去判断那些随时出现的未知事物。再者，司法办案不仅仅是一个相关法律条文积累、筛选的过程，还需要法官大量的说理和逻辑来推动审判。所以，以目前的技术水平，年纪轻轻的机器人只能是老老实实地在人的引导下做好辅助工作，成为合格的法官还“路漫漫其修远兮”。

（《广州日报》）



“弱孩子”

中学生运动会记录“沉睡”40年无人破、高中班里引体向上少有人达标、体育课长跑改短跑……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中小学生身高、体重等身体指标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体质下滑引发“好日子养出弱孩子”的担忧，被广泛关注。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大家@说

大一学生醉死酒吧，谁是“罪魁祸首”？

背景：6月19日，广东某985大学大一学生王耀栋，在一片“加油”声中死在了一个小酒吧里。他死于酒精中毒，他连续喝下了6杯混合了多种烈酒的“特调鸡尾酒”，总饮酒量1800毫升。当时，酒吧推出了一项“3分钟内喝掉6杯酒消费免单”的活动，和朋友们在一起的王耀栋，在一片喝彩声中欣然加入了“致命挑战”。

中国青年报发表杨鑫宇的观点：有人认为是酒吧害死了王耀栋，他们不该开展如此夸张的饮酒免单活动；也有人觉得：作为一个成年人，王耀栋不自量力，只能自己承担一切后果；还有人说：王耀栋的朋友们不够关心他；更有人说：那些给王耀栋“加油喝彩”的看客让这个不胜酒力的年轻人下不来台，他们才是事件真正的元凶。对这种情况，把责任简单地归咎于某一方，无法还原整个事件的逻辑。害死王耀栋的凶手，不是哪个具体的人，而是畸形的酒桌文化。在酒桌

文化的语境里，酒不是用来品鉴、享受的，而成了一种让人们用自我伤害的方式来证明“诚意与胆量”的工具。你越是能喝、越是敢喝，就越能受到“酒桌文化”的褒奖与赞美。不顾健康与理智的狂饮，成了“勇气和面子”的象征。王耀栋身亡的酒吧之所以会推出这种“饮酒免单”的活动，王耀栋之所以会“自认英勇”地站出来，周围的人之所以会加油喝彩，背后都有这种酒桌文化作祟。王耀栋不是第一个死在酒桌前的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只有移风易俗，让社会认清嗜

形“酒桌文化”的危害，才能阻止下一个“王耀栋”走向死亡。

人民网发表小蒋的观点：一名大一学生，恐怕在不久之前，还在高考的苦海中挣扎。那个时候，受父母的管束，受习题的浸泡，恐怕王同学根本没有机会进入一间酒吧。而在上了大学之后，很多学生犹如被放出笼子的小鸟，泡吧、玩网游、谈恋爱成了“主业”。与其说这是一种“成长”，倒不如说是一种放纵。我们不知道王耀栋是不是经常去酒吧，但他

的血气方刚，他的意气用事，他禁不住旁人的起哄，他想靠痛饮释放自我，玩得high、显得man、获得free，最终导致其再也未能醒来。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凋零，既是悲剧，又是警钟。它告诫某些学子，年轻不是放纵的理由，要自由更要对自己负责。酒吧搞这种活动以及王耀栋这种喝法，恐怕也与许多影视剧中的“表演示范”脱不了干系。前段时间，那部卖了56亿元票房的国产电影中，不是也有男主角痛饮、与他人斗酒的场景？影视剧创作者说这是表演艺术，可某些观众却觉得这基于生活，会将有关场面“套用”在自己的生活中，这何尝不是一种“广告效应”？由酒引发的悲剧数不胜数，但某些人总觉得悲剧与自己无关，在争执他人责任时义愤填膺，却忘记自己不要贪杯，这才是最要命的。